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1983年国家决算 和1984年国家预算的决议

(1984年5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
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)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，经过审议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，批准国务院提出的1983年国家决算和1984年国家预算，批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所作的《关于1983年国家决算和1984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》。

不应该卡紧管死，抱着不放，又不允许撒手不管，放任自流。鉴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农村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不断完善，专业户和各种形式经济联合体的逐步发展，原来以土地和种植粮食为主的农业税征收办法，已不能适应当前新的情况了，建议拟订新的农业税法，以适当平衡和合理调节负担。同时，应当根据农村政企分开和建立乡镇人民政府的新情况，逐步建立乡镇财政，整顿不合理的摊派，保护农民的合法利益。鉴于这几年预算外资金和信贷资金增长较快，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要求各级计划和财政部门，切实把编制综合财政计划的工作做好，加强预算内资金、预算外资金和信贷资金的综合平衡和资金使用方向的引导工作，使预算外资金使用到国家迫切需要的方面。要继续遵循量力而行的原则，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总规模，按照行业规划搞好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。要通过增加生产，促进商品流通，控制贷款的发放和现金管理，加强货币投放的计划性，以保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。要加强财政、税收、银行、审计、统计、工商行政等方面的管理和监督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克服和杜绝由于官僚主义所造成的各种浪费现象。我们希望，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下，各级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要共同努力，争取1984年的国家预算圆满完成，为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迈出新的第一步。

以上意见，请予审查。